

证券代码：833701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奇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的诸培根，何倩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
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

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诸培根，何倩玉

(三) 结论性意见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